

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执法股室、监管所：

为做好 2025 年度全区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在征求各执法科室意见的基础上，区局制定了《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制定实施年度抽查计划。各相关股室要根据市局《计划》，结合所辖领域监管重点、专项工作部署等监管需要，统筹制定本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由注册指导股汇总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并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对于已纳入市局《计划》的抽查事项，可不再纳入各区（市）局计划；对于未纳入的抽查事项，要参照市局《计划》，明确实施主体、抽查时间等内容。要严格按照年度抽查计划的时限及要求完成各项抽查任务。

二、规范开展涉企检查。各执法科室、监管所要按照《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 号）及省、市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要求，严格规范执法检查

全过程。检查任务实施前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检查相关具体要求。各执法人员要依法、审慎、准确判定，录入检查结果，避免误判、误录。要动态精准管理检查对象库和检查人员库，科学合理匹配检查人员，避免匹配不均。入企检查要通过“山东通”、“鲁执法”进行线上记录。入企检查时不得少于两名行政执法人员，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扫码入企。

三、减少入企现场检查。探索开展“无感监管”模式，对于能够通过在线监管、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开展检查的，不再实施现场检查。推行“内部综合+外部联合”检查模式，系统内部抽查检查事项能合并进行的尽量合并，适合与其他部门联合检查的要进行部门联合检查。要深化信用风险分类与“双随机、一公开”融合应用，今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双随机抽查全部应用风险分类。要加强对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严禁以“第三方服务”变相实施涉企行政检查。

四、有关要求

1、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率、双随机任务完成率已纳入省质量强省建设和省食安委对各市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考核。在发起检查任务时，必须勾选数据标签和是否按照风险等级抽取，合理设置A,B,C,D的抽查比例，D级务必选为100%，且双随机任务按时完成率必须达到100%。

2、各相关股室在制定工作计划和执行情况过程中有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对口请示市局相关科室，并向注册指导股进行反馈。

3、各股室请于4月11日前反馈《计划》意见，由注册指导股汇总制定本部门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本计划（带文件头、公章）将于4月15日前报送至市局信用科，市局将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督导。

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4日



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1	对经营主体登记事项的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 《公司法》 2. 《个人独资企业法》 3. 《合伙企业法》 4.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5.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6.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7.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8.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 月-12 月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2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2.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4.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 5.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暂行办法》		
3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属公立医疗机构、殡葬行业个体工商户	1. 《价格法》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3.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4. 《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5. 《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县级市场监管局	4月-10月
4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	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单位、事业单位收费情况的检查	区直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	《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县级市场监管局	4月-10月
5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价格活动的检查	国有粮食企业和基层粮库	1. 《价格法》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3. 《粮食流通条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月-11月

6	对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省内注册的直销企业总公司	1. 《直销管理条例》 2.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月-10月
7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企业	《电子商务法》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月-11月
8	对拍卖活动的监督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1. 《拍卖法》 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月-10月
9	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行为按职责分工进行监督检查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野生动物保护法》		
10	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	企业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月-11月

11	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检查	企业	1. 《旅游法》 2. 《旅行社条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月-11月
12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	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月-11月
13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	网络餐饮平台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月-10月
14	广告的监督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广告经营主体（企业、个体工商户）	《广告法》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月-11月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已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批文的企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5.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月-11月
15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1. 《产品质量法》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4.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月-12月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1. 《食品安全法》 2. 《产品质量法》 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5.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6.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月-12月
16	对棉花、茧丝、毛绒、麻类纤维及纤维制品实施监督检查	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检查	棉花等纤维经营者	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2.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月-12月
17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抽查	医疗卫生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节约能源法》 3.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4.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6.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7.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月-12月
			使用安全防护工作计量器具的企业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月-12月
			加油站，眼镜制配场所，集贸市场和商场、超市等重点场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月-12月

			超限检测点等动态汽车衡使用单位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月-6月
18	对能源计量进行监督管理	能效水效标识计量监督抽查	省内应实行能效水效标识管理产品的企业	1.《节约能源法》 2.《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4.《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月-12月
		能源计量审查	省内重点用能单位	1.《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 3.《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月-12月
19	对商品量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以及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	省内定量包装商品企业	1.《计量法》第十八条。 2.《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月-12月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抽查	省内综合类报纸、定量包装商品企业、集贸市场等	1.《计量法》第十八条。 2.《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3.《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月-12月

20	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	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抽查	区县内依法授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1. 《计量法》 2. 《计量法实施细则》 3.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4.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5.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6. 《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月-12月
			各级专项计量授权机构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月-12月
21	标准监督检查	对团体标准的监督检查	团体标准	1. 《标准化法》 2. 《山东省标准化条例》 3.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月-11月
		对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监督检查	企业	1. 《标准化法》 2. 《山东省标准化条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月-11月

22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1. 《认证认可条例》 2. 《计量法》 3.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01号令）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令）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月-12月
23	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认证机构、获证组织	1. 《认证认可条例》 2.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3.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授权及其计划实施）	4月-12月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认证机构、获证组织	1. 《认证认可条例》 2.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5.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授权及其计划实施）	4月-12月

24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 《专利法》 2. 《专利法实施细则》 3. 《山东省专利条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月-11月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月-11月
		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月-11月
25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 《商标法》 2. 《商标法实施条例》 3.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 4.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5.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月-11月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月-11月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月-11月

26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	经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	1.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 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月-11月
27	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1. 《专利代理条例》 2.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月-10月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相关情况的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1. 《专利代理条例》 2.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	1. 《专利代理条例》 2.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28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商标代理从业人员	1. 《商标法》 2. 《商标法实施条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29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月-12月
		对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使用单位			
		对起重机械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			
		对锅炉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锅炉使用单位			

		对电梯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电梯使用单位			
		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单位			
30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食品小作坊的行政检查	食品小作坊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月-12月